附件4：

**大冶市人民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杜绝医药购销中的“回扣”“红包”和“提成”等不正之风，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，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，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，确保所供应的医药的质量。

三、医药代表不得以“回扣”“红包”和“提成”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；不得以旅游、考察、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；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，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，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务人员推销产品；不得向医务人员查询或统计医药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量。

五、需要举行医药的宣传，学术讲座、会议、邀请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，应严格按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执行，不得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。

六、必须在医院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传递医药相关资料，介绍医药情况。

七、不得干预、影响医院医药购销工作和诊疗秩序。

八、医药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积极配合医院对医药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。

十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意接受停药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等处理，直至停止业务往来，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接待办公室，一份存授权单位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医药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日期：